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6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 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 正表頭欄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 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特 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 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修正表頭欄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 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 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 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 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 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 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 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8

命	令
---	---

總統	令1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工作報導

	57
<u> </u>	57
	7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2
	五、公務人員獎懲	.73
貢	、保障事件回復表	.74
	号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1
•	于政爭訟	102
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10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考臺組叁二字第 1110001903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黄榮村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 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 議。

>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提前或順延一日舉行,或停止舉 行會議。

第 六 條 本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督導本院暨所屬部會執行之。

第 八 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第三組編擬,經院長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 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列席人員。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 送,並於會後收回。

第 十一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

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七、出席人員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 十二 條 本院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於簽到簿簽名,因故無法出列席 者,應於會前通知第三組。

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員代為發言;所屬部會首長之代理人員,應計入出席人數,並於被授權範圍內,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八條、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

院長黄榮村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 科目之分數。
-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 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 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 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

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 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 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五、線上閱卷:指將申論式試卷之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 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閱卷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七 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製作試卷影像檔, 並將試卷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 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 紙本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 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 採行紙本作答之線上閱卷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 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試卷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 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 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 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 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 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 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 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 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 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第 四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 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 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 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 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 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各紙本試卷並核對筆跡無 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 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紙本試卷或電腦化測驗應考人 各應試科目之作答情形,核對座號無訛,再查對申請複查 科目之試卷成績及應考人作答選項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 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紙本試卷除應核對座 號外,應一併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 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

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 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 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 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 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 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紙本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 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紙本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第 十一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 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 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 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 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情形提供閱覽。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 十一 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 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 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 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 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 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 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條附 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 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 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 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 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 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二「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 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 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 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 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五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 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 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 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 分)

院長黄榮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 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 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

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 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 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	試	職	職	 የደ	應		試			科		目
別	別	組	系	類科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二、 ※一、	國文 法括學中緒論	國作文與與其與人類,與國人主義,與與其與其人之。	台	四五六七八三四五六七	、、、、、、、、、、、、、、、、、、、、、、、、、、、、、、、、、、、、、、	訟事件法	

				I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刑法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
						學緒論、英文)	行法
				抗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羌		六、諮商與輔導
					^支 人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
							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
							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
							試科目)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7	灾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家事事件法
				Ţ	事	學緒論、英文)	五、心理學
=			司	吉	周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等	第	法	•	_	查		(包括家庭暴力)
考	1	然		1	官		七、諮商與輔導
試	試	471	17 政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彳	亍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民法
				J	文	學緒論、英文)	五、民事訴訟法
				幸	丸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彳	亍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
				1	官		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法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律、	7 - 4 - 7 - 2 /	五、民事訴訟法
					Ĭ.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務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官	組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

		1			ı		
					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與刑法
					~ 經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經事	學緒論、英文)	五、中級會計學
					尹務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銀行實務
					•		七、稅務法規
				司	組		八、審計學
				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與刑法
				事	營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
				務	繕	學緒論、英文)	與結構學)
				官	エ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
					程		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_			_		事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
三	第		司		務		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等	_	法			組		七、營建法規
考	試	務	行				八、政府採購法
試			政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
					去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刑法
					完	學緒論、英文)	五、民事訴訟法
					書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刑事訴訟法
					己		七、強制執行法
				โ	宫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 .	, L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行政法
					負土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察士		學緒論、英文)	五、智慧財產權法
				事	ĺ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刑事訴訟法
					務.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官	組		八、強制執行法
							ı

	1			1		T	
					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學緒論、英文)	五、中級會計學
					實務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銀行實務
					-		七、稅務法規
					組		八、審計學
					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電っ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系統分析
				檢	子次	學緒論、英文)	五、資通安全
				察	資如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計算機網路
				事	訊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務	組		八、程式語言
三	第		司	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等	_	法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
考	試	務			營	學緒論、英文)	與結構學)
試			政		繕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
					エ		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程		六、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
					組		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里	學緒論、英文)	五、諮商與輔導
					刨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心理學
					会って マ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į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1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Ü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
				理	學緒論、英文) 學)
				輔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五、諮商與輔導
				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司	員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務	行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政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	學緒論、英文)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第			獄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監獄學
	7			官	七、刑事政策
三	試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等	62 (
考				公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試				職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法	學緒論、英文) 五、刑事訴訟法
		刑		醫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	法	師	10/ 11 63 / 14/ 45 ++ 1- / 6 - 11 60 63
		鑑	醫	鑑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三、法醫學
		識		識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四、法醫生物學
				人	學緒論、英文) 五、法醫毒物學
				員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生物化學
				-	七、儀器分析
	第		司	監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
	イニ	法	法	強	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
	一試	務	行	官	二十秒以內。)
	u-V		政	D	

三	第二	法務	司法行政	除獄以之類監官外各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等考試	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第三試	法務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法務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第二計	法務	司法行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行政法概要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刑法概要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 試	45	7 政	執達員	 ○二、民法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概要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刑法概要 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1
			7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民法概要
	筆	. 14	司	執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行政法概要
	·	法務		行	學緒論、英文)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	力	政政	員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
四						訴訟法概要
等	焙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	◎三、監獄學概要
考	第		司	監	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試	ー	.1	•	所	學緒論、英文)	※五、刑法概要
	試	法		管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六、犯罪學概要
	第	務		理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
	_		政	員	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子	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
	試				二十秒以內。)	
				k.#-	※一、國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
				錄	※二、公民與英文	訴訟法大意
				事		※四、法學大意
			·		※一、國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
五			司		※二、公民與英文	訴訟法大意
等	筆	法	法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
考	試	務	行	庭		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
試			政	務		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
				員		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
						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
						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 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肆、◎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 十。
-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 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 分之四十。

計	等	融	朏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别	別	組	系				
					英文組一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
					法文組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	占百分之三十,國際
					德文組	括中華民國憲	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
						法、兩岸關係、比	私法)、國際關係與近
					日文組	較政府與政治)	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
					西班牙文組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	績占百分之三十,
				外	阿拉伯文組	信撰寫與編譯)	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
第	三		外	交	韓文組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	績占百分之四十。
	等	外	交	領	10 - 100	法與國際私法)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
	考	交	事	事	俄文組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	分。
試	試		務	人	義大利文組	交史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
				員	土耳其文組	◎六、國際經濟	分,或筆試科目中有
					馬來文組	◎七、國際傳播	一科成績為零分者,
					泰文組		不予錄取。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_						T
						◎一、國文(作文與測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
						驗) 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 三十,國際法(含國
						括中華民國憲法 際公法與國際私
						、兩岸關係、比較 法)、國際關係與近
						政府與政治) 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 績占百分之三十,其
						作(以英文命題及 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
						作答) 占百分之四十。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
					英文組二	法與國際私法)(分。
						以英文命題及作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
						答) 績不滿六十分,或筆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 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 外交史(以英文命 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外		
KS	Ξ		外	交		題及作答)
第		外	交	領		◎六、國際經濟(以英文
			事			命題及作答)
試	試		務			◎七、國際傳播(以英文
				員		命題及作答)
						◎一、國文(作文與測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
						驗) 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 三十,國際公法、國
						括中華民國憲 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法、兩岸關係、比 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
						較政府與政治) 之三十,其他筆試科
						三、外交實務英文寫 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
					國際法組	作四十。
						四、國際公法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 分。
						外交史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
						六、國際海洋法及人 績為零分者,不予錄
						權法取。
						七、國際私法、條約法
						與條約締結法
						ブラップでは

交 外領 等外交事口試: 考 交 事 人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試 務 各 組 總 成 -、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績 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計 算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 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 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 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 百分之四十。
- ◎三、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 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 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参、◎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 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 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 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	等	職	職						
別	別	組	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英文組	⊚ - 、	國文(作文與測	- 、	成績之計算,外國
					法文組		驗)		文、外語個別口試
					徳文組	◎ 二、	外國文(就應考		二科平均成績占
					日文組		人報考組別之外		百分之四十,其他
				國	西班牙文組		國文應試)		筆試科目平均成
				際	•	三、	外語個別口試		績占百分之六十。
	11		經	派經	阿拉伯文組		(就應考人報考	二、	缺考之科目,視為
第	二等	經	建建	經濟	韓文組		組別之外國語應		零分。
-	于考	經建	廷行	商	俄文組		試)	三、	外國文成績或外
試	当試	足	政政	商務	義大利文組	四、	經濟學		語個別口試成績
	BIL		以	人	土耳其文組	五、	國際經濟學(國		未滿六十分者,不
				八員	馬來文組		際貿易理論及實		予錄取。
				, ,	葡萄牙文組		務、國際金融理	四、	筆試科目中有一
							論)		科成績為零分
					泰文組	六、	國際經濟組織		者,不予錄取。
					越南文組	七、	國際公法及國際		
					印尼文組		私法		

						Г	1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	
						驗)	外語個別口試二科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	平均成績占百分之	
						政策與法規命令	四十,其他筆試科	
						之摘譯與論述)	目平均成績占百分	
				國		三、外語個別口試 (英	之六十。	
						語)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	
				際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	零分。	
第		14	24	經濟	国際研究	貿易組織之爭端	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	
_	11	法出	法出		國際經貿	解決	別口試成績未滿六	
試	等	制	制	. •	法律組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	十分者,不予錄取。	
	考			務		貿易理論及實務、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	
	試			人旦		國際金融理論)	成績為零分者,不	
	0.0			員		※六、基礎法學(民法、	予錄取。	
						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		
						法、條約締結法、		
						維也納條約法公		
						約)		
第		各	各					
1 =		職	職	5	} 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一試		,	系	7	广大只个一次正	一		
		VIET	1/1					
總								
成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							
績	續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之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計		•						
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 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 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 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 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 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 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 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類組應 試 科 目 目 專 業 別別別普 科 科 目 誦 三、有機化學 材一、憲法與英文 料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及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化 學 物 鑑 刑 析 事 等 鑑 三、有機化學 一、憲法與英文 考識 毒 〇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試人 五、藥物化學 物 員 六、藥物分析 鑑 析 組 影 一、憲法與英文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 像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代光學) 四、統計學 處 五、數位訊號處理 (DSP) 理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組

		刑	一、憲法與英文	三、工程力學
		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工程數學
	刑	物		五、電路學
	事	理		六、光學
	鑑	組		
	識	生	一、憲法與英文	三、生物化學
	人	物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分子生物學
	員	鑑		五、遺傳學
		析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		組		
等			一、憲法與英文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
考		數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構、作業系統)
試		位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刑	鑑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事	識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
	警	組		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
	察			處理)
	人	電	一、憲法與英文	三、通訊概論
	員	子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監		五、電子學
		察		六、網路工程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學、機率與統計)
	刑	Χn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
_	事	犯		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等	警	罪八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
考	察	分レ		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
試	人	析如		【OLTP】、資料倉儲【Data
	員	組		Warehouse 】、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 (DSP)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〇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行			序)
Ξ	政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等	警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考	察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試	人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
		序)	
	外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_
	事	□ □ □ □ □ □ □ □ □ □ □ □ □ □ □ □ □ □ □	
	警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察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人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員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	
Ξ		犯罪防制	
等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	-1.1.
考		試科目)	
試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
		文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
	刑	序)	
	事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
	警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察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人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三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公				序)
	共			四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安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全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人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	、情報學
Ξ				六、	、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等				セ・	、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考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三、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試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犯				序)
	罪			四、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防	預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治	防	7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人	組	L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只			T 、	·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 ,, , ,, ,, ,, ,, ,, ,, ,, ,, ,, ,, ,,
					· 犯罪分析
				せ、	· 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_										
			◎ −				憲法具	與消	方警夠	系專	〇 三	`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
					業英								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
			◎ 二	` [國文	(作	文與:	測驗)				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
											〇四	`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
													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
	消												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
	防												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
3	警												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察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人												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
	員												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
													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
													作業要點)
三											五	`	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等											六	`	消防安全設備
寸考											セ	`	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
試													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01/			○ −	, [中華.	民國	憲法具	與警	京專業	挨英	⊚≡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3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 二	` [國文	(作	文與:	則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序)
	交										②四	`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通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故	交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言察	通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分 人	組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八員										五	`	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
	只												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
													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
													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	`	交通統計與分析
											セ	`	交通工程與管制

			⊚ -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	去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和	呈
			◎ = ·	、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和	呈
	交				序)	
=	通	五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亍
等	警	電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言	蒦
考	察	訊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逐	斿
試	人	組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公
	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	
			○ - \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	去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和	呈
	警		◎ 二、	、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和	呈
	察				序)	
=	資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亍
等	訊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言	蒦
考	管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主	斿
試	理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公
	人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員				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刑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鑑		序)
識	*	四、犯罪偵查
人		五、刑事化學
員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國		序)
境	0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警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察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人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三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等		五、國境執法
考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試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 ◎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
	業英文	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
水		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上		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
警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
察		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
人		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
員		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
		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
		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
		六、國際海洋法
		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文 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31-te-	序)
警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察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法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制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人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員	◎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
_	裁處作業
三等	六、警察法制作業
专考	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方試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
試	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
行	序)
政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
管	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理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人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員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
		文	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i>!</i>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行业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政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
	察		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
	人口		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
	員		程序)
			◎五、警察勤務概要
			※六、犯罪偵查概要
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拏		業英文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
号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
式			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
	N/z		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消		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防		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
	警		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
	察,		細則)
	人		◎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
	員		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T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
	文	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
<u>.</u>		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
交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通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
警		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
察		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
人		程序)
員		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
		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
		令)
		※六、犯罪偵查概要
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	
等	※ · 丁辛八國思因與小工言祭守 業英文	
考	,,,,,	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試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
		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
水		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上輪		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
警機		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
察組		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
人		中立法)
員		◎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
		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
		法律程序)
		五、輪機學概要
		·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 海 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機要(包括及 選問人 選問人 選問人 選問人 選問人 選問人 選問人 選問人
				法律程序) 五、航海學概要 六、國際海洋法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 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 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 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 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四、四等考試各類別「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 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 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五、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	類	組	應			試			科		目
别	别	别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材	- \	憲法與	與英文		三	、有機化學			
		料	⊚=、	國文	(作文	與測	四	分析化學	(含儀器	分析)	
		及		驗)			五	、有機光譜分	分析		
		化					六	、 高分子化學	學與工業	化學	
		學									
		物									
		品									
		鑑									
		析									
		組									
		藥		憲法與				、有機化學			
			◎ 二、		(作文	與測		、分析化學	(含儀器	分析)	
	刑	物		驗)				、藥物化學			
=	事	鑑					六	、藥物分析			
等	鑑	析									
考	識	組		de vL d	9 t+ 1-		_	ルー田朗(ト	11 15 15	U_ TH YES Y	これを飼う
試	人	影		憲法與		ද්ය 2ක.)		・物理學(色	.括近代	物理與艾	【代元字》
	員	像處	◎ 二、	殿义 驗)	(作义 ,	兴冽		、統計學 、數位訊號處	e 理(DC	(D)	
		処理		例)				、	•	The state of the s	
		妊 組					<i>/</i>	` 怪八 页 目 爿	4 貝 们 简	件	
		刑	_ 、	憲法與	自茁立		=	、工程力學			
			◎ 二、			與測		· 工程數學			
		物物	_	驗)		× 1/1		— 在			
		理		· V /				、光學			
		組						70 1			
		生	- \	憲法與	與英文		三	、生物化學			
			◎ 二、			與測		、分子生物學			
		鑑		驗)	/			、遺傳學	•		
		析		-			六	、生物統計與	與生物資	訊	
		組									

			1		
		數	- \	憲法與英文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
		-, -	◎ 二、	國文(作文與測	系統)
		位		驗)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鑑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識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
		組			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	- \	憲法與英文	三、通訊概論
	刑	子	◎二、	國文(作文與測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	事	監		驗)	五、電子學
等	警	察			六、網路工程
考	察	組			
試	人		- \	憲法與英文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
	員		⊚ 二、	國文(作文與測	統計)
		犯		驗)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
		罪			, 結構、程式設計)
		分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
		析			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
		組			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
		,, <u>,,,,,,,,,,,,,,,,,,,,,,,,,,,,,,,,,,,</u>			[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 (DSP)
	仁		0- :	副立(佐立臨 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_	行故		<u> </u>		
三	政		·/ -		◎四、行政法
等	警		※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考	察			(中華民國憲法、	
試	人			法學緒論、英文)	◎七、行政學
	員				

1 1					
	外		⊚- 、	國文(作文與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事			驗)	四、國際公法
	警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國際關係
	察			(中華民國憲法、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人			法學緒論、英文)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員				
	犯		⊚ <i>-</i> 、	國文(作文與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罪	35		驗)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防	預防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心理學
	治	•		(中華民國憲法、	六、諮商與輔導
	人	組		法學緒論、英文)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員				
			⊚ <i>-</i> 、	國文(作文與測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
三				驗)	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等	消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
考	防			(中華民國憲法、	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
試	警			法學緒論、英文)	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
	察				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人				四、建築防火
	員				五、微積分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		⊚- 、	國文(作文與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察			驗)	四、資料庫應用
	資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資訊管理
	訊			(中華民國憲法、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管			法學緒論、英文)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理				
	人				
	員				

 警 ②一、國文(作文與測
法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 員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一 與
制 (中華民國憲法、
大學緒論、英文)
員 行 ②一、國文(作文與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五、行政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大學緒論、英文) 七、安全管理
 行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政 驗) 四、公共政策 管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行政法 三 理 (中華民國憲法、
 管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行政法 三 理 (中華民國憲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等 人
 三 理 (中華民國憲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等 人 法學緒論、英文) 七、安全管理
考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驗) 四、工程數學
交 通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運輸學
通 組 (中華民國憲法、 六、運輸規劃學
警 法學緒論、英文) 七、交通安全
察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三、通信與系統
人 電 驗) 四、工程數學
員 訊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五、電子學
組 (中華民國憲法、 六、電磁學
法學緒論、英文) 七、計算機概論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輪機組 水上 等 者 試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結論、英文) 輪機 組 水上 等 考 試				◎ −、	國文(作文與測	◎三、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共享)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憲治)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結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統治) (中華民國憲法、統治) (中華民國憲法、統治) (中華民國憲法、統治) (中華民國憲法、統治)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惠人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東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東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東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東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驗)		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
法學緒論、英文)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セ、船舶主機(柴油機) 〇一、國文(作文與測 験)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輪機組 水上警察人員 ②一、國文(作文與測 ②三、海機上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②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海湖、海域、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海銀河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五、航海學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中華民國憲法、		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
機組 水上警察 人員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三、海巡法規(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二、協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組織、英文) 統 法學緒論、英文) 和 別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等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制度。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払		法學緒論、英文)		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〇一、國文(作文與測 〇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②一、國文(作文與測 ②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海							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水上警 者 試 〇一、國文(作文與測 ・ 無船主機(柴油機)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組			四、	輪機管理與安全
三 等 考 試		14				五、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
等 考 試	_	-					機英文)
七、船舶主機(柴油機) (中文與測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病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五、航海學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六、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之、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一	'	_				七、	船舶主機(柴油機)
 験) 金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係 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世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係 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係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 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			⊚ −、	國文(作文與測	◎三、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納 納 海 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試				驗)		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
航 法學緒論、英文) 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五、航海學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貝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		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
海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 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中華民國憲法、		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
題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航		法學緒論、英文)		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海				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組				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四、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	航海學
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六、	航行安全與氣象
						せ、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行		○ - \(\)	國文(作文與測	②四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
	政			驗)		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
	警		※二、	法學知識(中華		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
	察			民國憲法概要、		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人			法學緒論)	◎ 五	、犯罪學概要
	員		※三、	英文	◎六	、刑法概要
			⊚ −、	國文(作文與測	②四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
	消			驗)		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
	防		※二、	法學知識(中華		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警			民國憲法概要、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
	察			法學緒論)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
	人		※三、	英文		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員				⑤五	、火災學概要
四					※六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等	交		⊚ <i>-</i> 、	國文(作文與測	②四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
考	通			驗)		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
試	警		※二、	法學知識(中華		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
	察			民國憲法概要、		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人			法學緒論)	五	、交通工程概要
	員		※三、	英文	六	、交通安全概要
			○ - 、	國文(作文與測	※四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
				驗)		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
	水		※二、	法學知識(中華		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上	+ 1		民國憲法概要、		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
	警	輪		法學緒論)		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察	機	※三、	英文		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
	人	組				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員				五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
						與輪機英文)
					1	

			⊚ - 、	國文(作文與測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
	水			驗)	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
四	上		※二、	法學知識(中華	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等	警	航		民國憲法概要、	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
考	察	海		法學緒論)	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試	人	組	※三、	英文	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
	員				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組別,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 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 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 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⑥」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各組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 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 時。
 -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 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 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 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及 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 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 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 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 頭欄部分)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 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 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 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⑥」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 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 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 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 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 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 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 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冬、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 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 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 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六至 附表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 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 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 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 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 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 規定。

> 前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附表四至 附表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施行。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 一小時。

-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 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 一小時。

-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 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 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 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⑥」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 十分。
-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 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 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 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二小時。
-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 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 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 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 第6期

命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20390 號

特派何怡澄為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 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7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 案。
- (三)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1 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0年8月1日及自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職員員額編制表 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4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第18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 案。
- (八)核議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生效案。
- (十)核議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一)核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

案。

- (十二)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 國110年11月5日生效案。
- (十三)核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 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核議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 效案。
- (十五)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8月 1日生效案。
- (十六)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分別溯自 民國100年8月1日、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七)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111年1月5日及自同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0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更名為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之職員 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三)核議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生效案。
- (四)核議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生效案。
- (五)核議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生效案。
- (六)核議桃園市龜山區樂善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七)核議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

日生效案。

- (八)核議桃園市中壢區內定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九)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永順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1年2月15日生效案。
- (十)核議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核議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核議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1 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核議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四)核議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五)核議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七)核議原高雄縣田寮鄉田寮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十八)核議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核議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暨編制表修 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8月1日 生效案。
- (二十三)核議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7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核議嘉義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核議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核議臺南市立下營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17 人
(二)薦任(派)	998 人
(三)委任(派)	374 人
合計	1,489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6 人
(二)師(二)級	23 人
(三)師(三)級	86 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25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20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合計	37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7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1 人
(五)警正	156 人
(六)警佐	291 人
合計	461 人
六、交通事業人	.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16 人
合計	18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仁)薦任(派)	195 人
(三)委任(派)	63 人
合計	266 人
九、人事人員	

(→)簡任(派)	11 人
仁薦任(派)	61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5 人
合計	87 人
十、關務人員	
(→)關務(技術)監	1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33人
(技術)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	15 人
關務(技術)佐	10 / 1
合計	49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萬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8 人
十二、法官、檢察	客官
(一)法官、檢察官	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1 人
(二)薦任(派)	869 人
(三)委任(派)	555 人
合計	1,455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 人
(二)師(二)級	5 人
(三)師(三)級	2 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0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2 人

(五)警正	156 人
(六)警佐	782 人
合計	951 人
四、交通事業人	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10 人
(三)委任(派)	66 人
合計	178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09 人
(三)委任(派)	29 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9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49 人
(三)委任(派)	2 1
一分女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四長級	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	P	周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退	休	種	類	屆	龄	命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龄	命令	自	願	小	計	百	ā
上	月累	積人	数	17.	,709	252	66,	583	84,	544	14,	918	414	79	,291	94	,623	179	,167
本	月退	休人	数		2	0		54		56		1	0		40		41		97
本	月累	積人	数	17	,711	252	66,	637	84,	600	14,	919	414	79	,331	94	,664	179	,26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			肖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	7	9	8	10	65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	()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	7	9	8	10	6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ا کا
品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 犯難	小計	合 計
上累	積人	月數	2,766	437	547	9	3,759	3,363	605	865	95	4,928	8,687
本	卹 人	月數	3	0	1	0	4	4	1	0	0	5	9
本累	積人	月數	2,769	437	548	9	3,763	3,367	606	865	95	4,933	8,69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 計
上 月累積人數	618	1,275	1,893
本 月 無 如 人 數	0	0	0
本 月累積人數	618	1,275	1,893

四、辨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9	3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352	4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83,897,542
待國庫撥補收入	749,075,36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353,942
利息收入	134,656,224
手續費收入	62,163
其他收入	1,044,350
外幣兌換利益	1,491,061,13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478,634,677
收入合計	7,657,785,394

(四) 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352,705,669
保險費挹注部分	1,609,742,516
政府撥補部分	742,963,153
手續費用	396,164
事務費	19,353,942
利息費用	6,112,213
公保其他費用	184,5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7,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278,875,316
支出合計	7,657,785,39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742,963,15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893,185,85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1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6	0
合 計	8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8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	本會110年11	一、復審人原係財政部國有	本會110年11月	
叙獎事件,不	月9日110年	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	17日公保字第	
服國家發展委	第14次委員	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	1100008109 號	
員會民國110年	會議決定:	中區分署)分署長,於	函,檢送同年	
6月30日發人字	「原處分撤	107 年 10 月 4 日調任國	月9日110公審	
第 1100082604	銷,由原處分	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決字第000698	
號函,提起復	機關另為適	國發會)參事兼中興新村	號復審決定書	
審案。	法之處分。」	活化專案辦公室主任(現	予國發會。案	
		職)。國產署 107 年 12 月	經國發會以111	
		3 日台財產署人字第	年1月7日發人字	
		10710009320 號函,以復	第1111600034A	
		審人任中區分署分署長	號函復以:	
		期間,綜理該分署業務,	一、復審人前	
		經行政院核定為第 1 屆	擔任中區分署	
		「政府服務獎」得獎機	分署長期間,	
		關,績效卓著,並督辦	綜理中區分署	
		107年度財政部記者參訪	參加財政部第	
		活動事宜、監察院財政及	1屆政府服務	
		經濟委員會巡查事宜,負	獎參獎作業及	
		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	實地評審相關	
		請國發會就上開 3 項敘	事宜,評獎結	
		獎事由,分別核予復審人	果核列優等,	
		記一大功及 2 項記嘉獎	並奉行政院核	
		二次之獎勵(以下稱國產	定為第1屆「政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署敘獎建議案)。嗣復審	府服務獎」得	
		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向	獎機關,績效	
		國發會申請查察該會對	卓著,以111年1	
		於國產署敘獎建議案之	月7日發人字	
		處理情形,經國發會同	第 1111600034	
		年 6 月 30 日發人字第	號令,核予其	
		1100082604 號函復略	記一大功之獎	
		以,該會業將國產署敘獎	勵。二、復審	
		建議案,併同107年度內	人前擔任中區	
		復審人督導所屬業務情	分署分署長期	
		形等因素,通盤審酌專案	間,督導辦理	
		敘獎額度·以該會 108 年 1	財政部107年	
		月9日發人字第1081600038	度財政記者參	
		號令核予其嘉獎二次之	訪活動與監察	
		獎勵。	院財政及經濟	
		二、惟查國發會108年1月9	委員會巡查事	
		日令予復審人嘉獎二次	宜等二案,列	
		獎勵之事由並未見對國	入復審人110年	
		產署敘獎建議案,包括辦	度年終考績之	
		理前開政府服務獎之重	參考。三、107	
		要業務,經斟酌後併予嘉	年度督導中興	
		獎二次獎勵之理由為說	新村活化專案	
		明;而該會 107 年 12 月	辦公室重大創	
		24 日人事甄審及考績委	新政策及計畫	
		員會會議,審議該嘉獎二	等相關業務,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次獎勵之相關議程及紀	績效良好,以	
		錄亦未提及國產署敘獎	上開111年1月7	
		建議案等相關事由,則國	日令,核予其	
		產署敘獎建議案是否確	嘉獎二次之獎	
		經國發會人事甄審及考	勵。經核處理	
		績委員會委員之初核,已	情形與本會前	
		非無疑。又國發會補充答	揭決定書之意	
		辩固稱,予以復審人嘉獎	旨相符。	
		二次之獎勵係為考量該		
		會 107 年度全體一級單		
		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檔案		
		局局長之年度功績及專		
		案敘獎之衡平性等語,惟		
		該會對於依國發會評獎		
		計畫得予記一大功獎勵		
		之復審人,併同考量前述		
		於中區分署督辦 107 年		
		度財政部記者參訪活		
		動、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巡查事宜,以及於該		
		會督導中興新村活化專		
		案辦公室相關業務等 3		
		項獎勵事由後,僅核予嘉		
		獎二次之獎勵,其裁量標		
		準及理由為何亦未見具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體說明。是國發會就復審		
		人所爭執國產署敘獎建		
		議案之辦理程序、獎勵標		
		準及其額度之妥當性,核		
		尚有待釐明之處。		
○○○女士因	本會110年11	一、復審人係國立陽明交通	本會110年11月	
懲處等事件,	月9日110年	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	17日公保字第	
不服國立陽明	第14次委員	大)總務處事務二組師	1100008152 號	
交通大學民國	會議決定:「關	(三)級營養師。陽明交	函,檢送同年	
110年4月12日	於國立陽明交	大以110年7月8日陽明	月9日110公審	
陽明交大人字	通大學110年	交大人字第 1100022339	決字第000695	
第 1100009434	7月8日陽明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	號復審決定書	
號考績(成)通	交大人字第	109 學年度教育部派員至	予陽明交大。	
知書及國立陽	1100022339號	該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	經陽明交大以	
明交通大學民	令部分,原處	案之承辦人員,未積極進	111年1月14日	
國110年7月8日	分撤銷,由原	行相關準備工作、無故延	陽明交大人字	
陽明交大人字	處分機關另	宕公文處理,且其間臨時	第 1110001765	
第 1100022339	為適法之處	休假多日未落實職務代	號函回復本會	
號令,提起復	分;其餘復審	理交代事宜,工作不力,	略以,該校業	
審案。	不受理。」	嚴重影響單位業務運	於110年12月27	
		作,依陽明交大職員獎懲	日召開110學年	
		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	度第4次考績	
		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	會重新審議,	
		懲處。	仍核予復審人	
		二、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申誡二次之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	處,並據以發布	
		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	111年1月11日陽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	明交大人字第	
		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	1110000797 號	
		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令。經查該次	
		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	考績會會議紀	
		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	錄,出席委員	
		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	15員,同意申	
		半數同意。」經查陽明交	誠二次者13	
		大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	票,同意申誡	
		(以下稱考績會)委員	一次者1票,主	
		17 人,依該校 110 年 6	席未參與投	
		月 25 日考績會 109 學年	票,經核處理	
		度第 3 次會議審議紀錄	情形與本會前	
		所載,該次會議扣除3位	揭決定書之意	
		請假委員,其餘委員(含	旨相符。	
		主席) 共 14 員出席;經		
		全體出席委員投票表		
		決,同意申誡二次者 13		
		票,同意申誠一次者 1		
		票,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		
		二次之懲處。陽明交大考		
		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		
		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		
		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系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爭懲處案表決之初,即參		
		與表決,有法定程序瑕		
		疵,應予撤銷。		
○○○先生因	本會110年10	一、復審人原係國立海洋生	本會110年10月	
考績等事件,	月19日110年	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	28日公保字第	
不服銓敘部民	第13次委員	館)秘書室組員。卷查海	1100007907 號	
國110年5月13	會議決定:	生館 109 年甄審暨考績	函,檢送同年	
日部銓三字第	「原處分撤	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	月19日110公審	
1105346987 號	銷,由原處分	會)置委員9人,其中指	決字第000643	
函,及國立海	機關另為適	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	號復審決定書	
洋生物博物館	法之處分。」	人及票選委員4人。	予銓敘部及海	
110年5月13日		二、按銓敘部94年7月8日	生館。案經銓	
未具文號考績		部法二字第 0942521757	敘部同年12月	
(成)通知		號書函釋規定:「有	6日部銓三字	
書,提起復審		關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	第11054003762	
案。		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比照	號函復以,業	
		教師資格聘任之研究人	重行銓敘審定	
		員,得否行使機關內考績	復審人109年	
		委員會票選委員被選舉	年終考績; 及	
		權及投票權一節,參照本	海生館同年月	
		部前開令釋之規定,除具	27日海人字第	
		監督管理權責之專業(研	1100005121 號	
		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	函復,該館業	
		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	依本會決定意	
		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	旨重新組成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會之指定委員外,因聘任	績會,並重新辦	
		之專業(研究)人員不適	理復審人109年	
		用考績法規定,非屬本機	年終考績,仍維	
		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	持乙等77分,經	
		加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	銓敘部銓敘審	
		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	定後,以110年	
		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	12月14日未具	
		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	文號考績 (成)	
		委員。」據此,社教機構	通知書通知復	
		之聘任人員,並非公務人	審人。經核其處	
		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非	理情形與本會	
		屬該法所定各機關實際	前揭決定書之	
		受考人,自不得參加考績	意旨相符。	
		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		
		舉;除對公務人員具有監		
		督管理權責者外,亦不得		
		擔任指定委員。		
		三、次查海生館考績會票選		
		委員4人,其中企劃研究		
		組研究員○○○為聘任		
		研究人員;又指定委員4		
		人,其中展示組助理研究		
		員○○○,亦非具有監督		
		管理權責之人員。是海生		
		館 109 年考績會之組織,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由非公務人員考績法實際		
		受考人之聘任人員擔任票		
		選委員,以及對公務人員		
		不具監督管理權責之聘任		
		人員擔任指定委員,於法		
		均有未合;經該館考績會		
		初核之 109 年年終考績		
		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		
		疵,應予撤銷。另海生館		
		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		
		考績評定既經本會撤銷,		
		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3 日部		
		銓三字第 1105346987 號函		
		所為此部分之銓敘審定即		
		失所附麗,亦有重行審酌		
		之必要。		
○○○先生因	本會110年一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	本會110年12月	
懲處事件,不	12 月 21 日	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	27日公地保字	
服臺中市政府	110年第16	所警員,於107年10月	第 1100009720	
警察局第六分	次委員會議	19 日調任臺中市政府警	號函,檢送同	
局民國110年8	決定:「原處	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	年月21日110公	
月18日中市警	分撤銷。」	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警	審決字第000790	
六分人字第		員。其因不服第六分局	號復審決定書	
1100102651 號		110 年 8 月 18 日中市警	予第六分局。	
令,提起復審		六分人字第 1100102651	案經第六分局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號令,審認其前於彰縣警 111年1月4日中	,
		局服務期間,於 106 年 市警六分人字	:
		10月21日執行民眾臨檢第 1100170108	3
		勤務疏失致生國家賠償 號函復以,該	{
		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 局業註銷復審	:
		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人上揭懲處,	
		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並通知當事	=
		起復審。 人。經核其處	<u>-</u>
		二、復審人於執行臨檢之理情形,與本	-
		際,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會前揭決定書	-
		規定對民眾告知臨檢事之意旨相符。	
		由,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	
		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	
		事。第六分局 110 年 8 月	
		18 日令,核予其申誠一	
		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	
		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	
		台內警字第 10908719443	
		號令釋規定,屬申誠之違	
		失行為,如發生在該令釋	
		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	
		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	
		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	
		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	
		前,其屬申誠之行為,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6年8月2日台內警字		
		第 10608722633 號令釋		
		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		
		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		
		期間,其懲處權已逾3年		
		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		
		於受考人。本件復審人之		
		違失行為於復審人 106		
		年10月21日執行臨檢勤		
		務當日即告終了,該違失		
		行為係發生在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令釋發布		
		前,應自106年10月21		
		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3		
		年,惟第六分局遲至110		
		年8月18日始以系爭懲		
		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		
		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		
		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		
		合。		
○○○先生因	本會110年11	本件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	本會110年11月	
懲處事件,不	月9日110年	下簡稱竹縣警局)審認復審人	16日公地保字	
服新竹縣政府	第14次委員	於製作警詢筆錄時,未依規定	第 1100006374	
警察局民國110	會議決定:	搜身及疏未注意○嫌動態,致	號函,檢送同年	
年4月27日竹縣	「原處分撤	○嫌涉竊取○警員附有警用	月9日110公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警授湖警人字	銷,由原處分	手銬鑰匙之隨身碟,而有執行	決字第000693	
第 1100400112	機關另為適	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等情事,	號復審決定書	
號令,提起復	法之處分。」	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	予竹縣警局,經	
審案。		處。惟解送人犯作業程序規	該局111年1月	
		定,解送人犯準備階段,承辦	14日竹縣警人	
		員警於解送階段前須先對人	字第1115600068	
		犯為搜身後,始得解送人犯至	號函檢附相關	
		分局偵查隊。本件復審人係負	資料回復本會	
		責製作○嫌之警詢筆錄,解送	略以,該局業註	
		○嫌係由其他員警負責,其須	銷○先生原申	
		否擔負○嫌解送前之搜身之	誠二次之懲	
		責,依上開規定,尚有未明。	處,並重行審酌	
		且竹縣警局對於員警製作犯	○先生違失行	
		嫌調查筆錄時須進行搜身程	為後,決議核予	
		序之法據,亦未見說明。則該	其申誠一次之	
		局以復審人未依規定對○嫌	懲處。經核竹縣	
		搜身而為懲處,是否妥適,自	警局之處理情	
		非無疑。據上,本件復審人應	形尚符合本會	
		受懲處之事實中,有關未依規	前揭決定意旨。	
		定搜身部分,既有疑義,則本		
		件竹縣警局核予復審人申誡		
		二次之懲處,即有重行審酌之		
		必要。		

○○○女士因|本會110年11|一、復審人係國立彰化特殊|本會110年12月 懲處事件,不月30日110年 服國立彰化特|第15次委員| 殊教育學校民 會議決定: 國110年8月25「原處分撤 日彰特人字第一銷,由原處分 1100003975 號 機 關 另 為 適 令,提起復審法之處分。」 案。

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彰化 13日公保字第 特殊學校)輔導室師(三)1100009200 號 級臨床心理師。彰化特教 函,檢送同年11 學校 110 年 8 月 25 日彰|月30日110公審 特人字第 1100003975 號 決字 第 000739 今,審認復審人累次未經號復審決定書 同意擅自將其主管或簽予彰化特殊學 核中所簽辦之公文書發校。經該校以 布在該校公開之 LINE 群 1111 年 1 月 19 日 組,其行為涉及違反行政|彰特人字第 院所發布之「文書處理手|1110000332 號 册 | 第 76 點之規定,依 函回復本會略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以,該校已於 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5 110年12月28日 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及111年1月11 誡二次之懲處。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第4次、第6次 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 考績會,就復 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審人原違失行 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為重新審議, 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 決議核予復審 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人申誠一次之 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懲處。經查彰 之所屬機關核定。」第5|化特殊學校110 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年度第4次考

日召開110年度

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績會會議紀錄 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載明,出席委 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員11員,就復審 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人申誠一次進 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行表決,同意5 變更之。」該條項立法說 票、不同意5 明略以,機關長官簽註之票,經主席加 意見時,不得明確簽註獎|入不同意,爰 懲結果或獎懲額度,以落 決 議 不 予 懲 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處,該次會議 考績會) 合議功能。次按 紀錄簽核時,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經該校校長簽 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註意見,交考 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人債會復議。嗣 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經110年度第6 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次考績會重新 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審議,依該次 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會議紀錄載 達半數同意。」經查彰化|明,出席委員11 特殊學校 110 年 7 月 30 人就復審人違 日110年度第1次考績會 失行為申誠一 審議本件懲處案時,表決次進行重新表 結果未有出席委員半數|決,同意5票、不 以上同意,尚未有獎懲結|同意5票,經主席 果,該校校長即於人事室加入同意,爰決 簽陳110年度第1次考績|議復審人申誡-

會紀錄時,簽註意見,明次之懲處。經核 示建議以該校職員獎懲 處理情形與本會 實施要點第 5 點之申誡 前揭決定書之意 規定懲處,並退交考績會 旨相符。 復議,復經該校110年8 月 13 日 110 年度第 2 次 考績會審議,表決結果亦 未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同意,未有獎懲結果,該 校校長又於人事室簽陳 110年度第2次考績會會 議紀錄時,逕加註理由, 核定對復審人為申誡二 次之懲處,形同未經考績 會初核,即逕由機關首長 核定懲處,且已使該校考 績會喪失實質合議功 能,均與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 規定及立法意旨明顯相 違。 ○○○女士因本會110年本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本會110年12月 懲處事件,不|12 月 21 日|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審|27日公地保字 |服桃園市政府||110 年 第 16||認復審人 110 年 2 月 22 日非|第 1100009428| 警察局八德分局|次委員會議|因執行法定職務使用國民身|號函,檢送同

民國110年4月15 決定:「關於」分證相片系統,違反規定,依 年月21日110公

日德警分人字第|桃園市政府|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審決字第000791 1100012873號|警察局八德|1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號復審決定書予 令及110年9月1|分局民國110|懲處;110年2月23日非因執|八德分局,經該 日德警分人字|年9月1日德|行法定職務查詢車籍資料,違|局111年1月22日 第1100028936|警分人字第|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德警分人字第 號令,提起復 | 1100028936號 | 第6條第18款規定,核予其 | 1110003060號 審案。 令部分,原|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本件復|函檢附相關資 處分撤銷, 審人 110年2月22日與23日 料回復本會略 由原處分機||均非因執行法定職務,以測試|以,○女士業 關另為適法 |系統是否正常為由,分別於國 |已調任內政部 之處分;其民身分證相片系統及車籍資|警政署國道公 餘復審不受|料系統,輸入個人國民身分證|路警察局,該 理。 | |查詢之行為,係類型相同之違|分 局 於 同 年 1 失情事,且具有時空上之密接月6日函請該 性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局協助辦理上 可能性,八德分局自應就復審 揭 獎 懲 令相 關 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註銷事宜,經 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 該局嗣於同年 任。惟該分局未審及此,逕依 月月18日註銷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在案。經核八 18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9|德分局之處理 月1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誡|情形尚符合本 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會前揭決定意 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旨。 ○○○先生因|本會111年1|本件復審人原任屏東縣內埔|本會111年1月 考績事件,不|月11日111年|鄉公所(以下簡稱內埔鄉公|13日公地保字 服屏東縣內埔|第1次委員|所)行政室課員,於110年10|第 1100010538 通知書,提起 復審案。

鄉 公 所 民 國|會議 決定: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惟查|號函,檢送同年 |110年10月13|「原處分撤|內埔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10年|月11日110公審 日屏內鄉人字|銷,由原處分|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決字第000001號 第11033447600|機關另為適|本職單位主管即行政室主任|復審決定書予內 號考績(成)|法之處分。||於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埔鄉公所。案經 直屬或上級長官欄綜合評擬|該公所111年2月 為 80 分,未提考績委員會核|15日屏內鄉人字 議,逕由該公所主任秘書(亦)第11131792700 為該所考績委員會主席)於公號函檢附相關 |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資料回復,已 (主席) 欄改評為 79 分、鄉 重新辦理復審 長於機關首長欄維持 79 分。|人110年另予考 依內埔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23 績,仍為乙等 日函固說明,主任秘書於文稿 79分。經核內 審核後改評分數僅係供鄉長埔鄉公所處理 參核。惟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情形,與本會 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12 月 前揭決定書之 13 日 110 年第 46 次會議陳述 意旨相符。 意見表示,依考績法第 14 條 第1項但書規定,非於年終辦 理之另予考績,如未提經機關 之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委員 會主席即不應於公務人員考 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 欄註記、評分、評擬;主任秘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Jul 19	補	發	證	明		書	
姓名	考試	名 稱	3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羅○傑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 員考試	考試一般警察	客人 消息	方警察人	員		111/02/07
黄○嘉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記		高職組	 岩療師	ĵ		111/02/07
林〇豐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	可人員普通考	試 不動	动產經紅	乙人		111/02/07
林〇豐	89年特種考試土地 考試	登記專業代理	里人				111/02/07
吳○杰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建行政贈 建行政科			111/02/07
林〇珊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 試	考試警察人員	月考	女警察人	員		111/02/08
張○方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記		高護理	里師			111/02/08
黄〇綺	93年第二次專門職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高護五	里師			111/02/08
張〇欽	90年公務人員特種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者			全保防贈 會組	浅 系		111/02/08
李○宏	96年第二次專門職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		普				111/02/08
洪○芬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 律師考試	術人員高等者	 学試				111/02/09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藍〇貞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09
藍〇貞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09
張○娟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11/02/09
葉〇宸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09
卓○韡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11/02/10
翁○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0
額○瑛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10
聶○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1/02/10
黄〇榮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2/10
劉○宏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户政職系 户政科	111/02/10
馬○毅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2/11
何○英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2/11
江○瑩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1
李○櫻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1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慧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1
謝○衡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11/02/11
林〇蕎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1
陳○成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11/02/11
陳○祥	86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 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政經組	111/02/11
林〇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2/14
李○興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11/02/14
伍○珍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4
柯○譯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11/02/14
曾○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4
汪○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1/02/14
郭○峰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四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輪	111/02/14
吳○璇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1/02/14
高○菁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2/14

1.1 /2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〇雯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2/14
高○葦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14
林〇萱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5
莊○惠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 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1/02/15
林〇輝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15
王〇芯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5
涂○庭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2/15
鍾○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2/15
鄭○勇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1/02/16
華〇琳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1/02/16
張〇玲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1/02/16
李○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6
蔡○驊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111/02/16
方○誠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1/02/16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娸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6
呂○宏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16
李〇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6
蕭○忠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1/02/16
鄭○宏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	中醫師	111/02/16
王○賜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16
何〇元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2/16
宋○容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2/16
王〇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2/17
鄭○華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倪○文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2/17
許○傑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蕭○生	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1.1 /2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妃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7
洪○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2/17
簡○倫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1/02/17
陳○瑾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1/02/17
蕭○家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02/17
郭○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1/02/17
盧○靜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02/17
薛○辰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8
曾○誌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科	111/02/18
陳○敏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18
吳○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11/02/18
林○學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111/02/18
陳○蓉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行員科	111/02/18
李〇傑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18

1.1 7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〇羽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1/02/18
鍾○好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18
林〇燕	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1/02/18
賴〇玲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2/21
李〇錄	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科	111/02/21
何○福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薛○鈺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宋〇業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11/02/21
廖○閔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02/21
蘇○丞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施○宏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陳○智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1
鄭○仁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英文)	111/02/21
鄧○宏	8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財經實務組	111/02/21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盧○靜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2/21
謝○達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22
徐○璘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11/02/22
陳○綸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11/02/22
徐○嘉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陳○良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程○佑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曾〇中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王〇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1/02/22
施○婷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2/22
李〇諠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2
簡○正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蔡○博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陳○翰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1.1 /2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曾○龍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劉○哲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3
關○婉	41年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1/02/23
沈〇明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1/02/23
林○彬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11/02/23
劉○君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水土保持工程科	111/02/23
曾○龍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2/23
陳○宜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2/23
曾○景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11/02/23
張〇亮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2/23
張〇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周〇霖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胡○棠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劉○承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2/24

lul A		補	發	證	H _j	月	書		
姓名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类	領 彩	+	補證日期
安○祥	98年公務人員 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ĺ		111/02/24
黄〇菁	104年第二次專 等考試醫師牙 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1/02/24
王〇安	103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111/02/24
鄭〇富	99年公務人員 員考試	特種考	試基層	警察人	行政警	察人員	<u> </u>		111/02/24
劉○慈	103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į		111/02/24
沈○偉	101年公務人員 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į		111/02/24
林○君	85年特種考試公	公務人	員丁等考	試	財稅行 稅務行		•		111/02/25
黄〇慶	103年公務人員 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į		111/02/25
林○衡	102年公務人員 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į		111/02/25
王〇翔	102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111/02/25
何○廷	102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水上警	察人員	輪機	組	111/02/25
江○辰	103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111/02/25
蔡〇應	101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考	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員			111/02/25

姓名		補	發	證	I	明	-	書	
姓石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何○煒	102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者	芳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	員		111/02/25
陳○名	101年公務人員試	特種者	芳試警察	人員考	行政警	察人	員		111/02/25
巫○霖	92年公務人員	升官等	考試		交通行 運輸行				111/02/25
李○剛	96年公務人員 人員考試	特種者	計第二	次警察	行政警	察人	員		111/02/25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 查詢系統(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1 2	1 / - 1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8 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39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
110公备从于第 000737 號	心处于什	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0 號	懲處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
110 A B 0(1)/v 0007 10 mg		為適法之處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4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5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6 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7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8 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49 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0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4 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5 號	津貼事件	復審駁回。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6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7 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8 號	敘獎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59 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6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7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2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3 號	曠職事件	復審駁回。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84 號	關懷輔導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59 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0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1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62 號	退休金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7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8 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59 號	進修事件	再申訴駁回。

```
**********
*
           考試院公報
                                         ********************************
                第41卷第6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出版
              考試院
    發
       行
           者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地
           址
    網
             https://www.exam.gov.tw
    編
           者
              考試院編研室
              (02)8236-6326
    電
           話
             (02)8236-6246
    傳
    承
           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
              (02)2966-0816
    定
              每期新臺幣50元
           價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訂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
               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
               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
               備查。)
*********
```



GPN 2007000017